

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政府文化广场绿化补栽项目合同

发包方（全称）：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政府文化广场绿化补栽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政府文化广场绿化补栽项目。

2、工程地点：区政府文化广场。

3、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5、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从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7 日。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三、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1、合同总价：889556.97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

2、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发包方按照审计金额支付给承包方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3%。

3、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当日计算。质保期内补栽绿化出现死亡的承包方免费进行补栽。

四、施工安全

承包方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订立。

六、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王伟

承包方（公章）：



承包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胡志强

